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任令承租人蠶食鯨吞、擴大占用周邊大面積國有地，並對違法事證置若罔聞，提前與承租人續約，核有重大違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藉由以小吃大方式，租用 687 平方公尺國土作為基地，蠶食鯨吞、擴大占用周邊 65,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，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，不僅侵占國產，更有破壞山林、危害國土保安、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，違法事證明確。詎料，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、本院立案調查後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仍對上開違法事證置若罔聞，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，形同違反租約者毫不受影響仍可獲續約，而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及監察權之行使，均無法使該署產生警惕之心而對續約一事加以斟酌，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，毫無變通，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，核有違失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國產署，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；糾正案持續追蹤後，相關績效如次：

一、獲致財務增益績效：

國產署花蓮辦事處以占用面積 65,001 平方公尺計算，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（不當得利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收訖）。

二、產生行政變革相關績效如次：

（一）議處失職人員：國產署時任花蓮辦事處主任吳○○記過 2 次，並函送懲戒法院審理；時任北區分署分署長黃○○申誡 1 次、時任花蓮辦事處專員林○○記過 1 次、時任花蓮辦事處股長蘇○○記過 1 次、時任花蓮辦事處科員陳○○申誡 1 次。



- (二)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 10 月 8 日判處占用人有期徒刑 5 月，如易科罰金以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緩刑 2 年。
- (三) 花蓮辦事處終止系爭土地租約，責由占用人完成地上物拆除及復舊造林，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現場會勘，花蓮縣政府審認符合規定，水土保持完工部分原則同意備查。
- (四) 花蓮辦事處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就占用人於國有土地伐樹濫墾情事，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76 條，遞狀訴請渠等給付損害賠償，刻由花蓮地院審理中。
- (五) 花蓮辦事處收回國有土地後，已就新植樹苗復舊造林部分土地（面積約 7,040 平方公尺）於 108 年 8 月間與花蓮林管處訂立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，由該處進行撫育造林、施以綠美化及維護環境。
- (六) 花蓮辦事處將該處土地納為重點巡管標的，於 108 年 12 月、109 年 3 月及 109 年 7 月共辦理 3 次巡管，均未再發現占用情事。
- (七) 國產署針對管理制度改進情形如次：(1) 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露營場占用違法使用處理之管控機制。(2) 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巡查管理機制。(3) 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衛星監控結果處理流程。(4) 國產署檢討特殊個案之續租換約作業方式等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